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公告编号：2023-005

##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代理运费	46,000,000.00	36,119,937.34	公司在关联方所在区域业务量增大，对关联方的代理服务需求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支线运费和代理运费	36,000,000.00	26,312,301.22	关联方业务量增大，同时对公司支线运输业务需求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租赁费	230,000.00	230,000.00	-
合计	-	82,230,000.00	62,432,238.56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经营发生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明细表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劳务（代理运费）	300.00
2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代理及航运）	300.00
3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劳务（代理运费）	4000.00
4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代理及航运）	3000.00
5	刘慧	租赁	关联方为公司经营提供办公场所租赁	23.00
6	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劳务（空运代理运费）	100.00
7	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代理及航运）	100.00
8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	接受劳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购	

	限公司		买关联方劳务（酒 类、食品类）	200.00
9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提 供关联方劳务 （代理运费）	200.00

1. 刘慧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村民组

身份证号：430103\*\*\*\*\*0524

2.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412 房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水运船舶代理、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

3.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九江市浔阳区庐山路 2 号不分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晓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承办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代理。

4. 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机场口社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  
监管平台大楼三楼 315-137 号

法定代表人： 承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货物运输；航

空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在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商品进出口业务代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 5.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29 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第 12 层西南向

法定代表人： 邓洪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调味品、乳制品、酒、茶叶及饮料作物等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关联关系

- 1、公司持有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湖南”）50%的股权，公司监事李艳菊为上港湖南的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伍祥林为上港湖南的董事，公司财务总监邱德勇为上港湖南的监事。
- 2、公司持有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 3、刘慧女士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卫红先生配偶。
- 4、公司持有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康”）33.5%的股权，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唐宇杰为迈康执行董事。
- 5、公司持有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34%的股权。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两名董事李卫红、刘慧均与本议案所涉事项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人通过此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方交易受到影响。

### （二）定价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2023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各部门根据项目开

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

项无异议。

## 七、其他事项

###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